

臺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 下午6時至8時
- 二、地點：臺北市教師會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余年華、劉松筠、徐源凱、史美奐、張文昌、洪慧伶、何俊彥、楊益風、郭金章、陳維亨、吳明哲、蘇建勳、邱創華、歐思賢、徐瑞婷、徐偉益
- 四、請假人員：阮鳳臨、程懷德、陳怡潔、周澤芳、陳建州、塗紫吟、劉旭光、羅文華、賴和隆
(應到人數25人，實到人數16人)
- 五、列席人員：許秀馨老師、林銘宗監事、葉青芪常務監事、黃志宏總幹事
- 六、主席：何俊彥 紀錄：閻玉華
- 七、報告出席人數
- 八、主席宣布開會
- 九、確認議程
- 十、確認理事出席狀況
→出席狀況表格式修正。
- 十一、確認會議紀錄
→確認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紀錄
- 十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08.26)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1月份至6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於9月份理事會提出本會所有銀行郵局帳戶及其存款內容，並請註記該帳戶是否已可使用。 2.10月份理事會依往例提供現金存款總額簡表。	已依決議執行。銀行郵局帳戶及其存款內容如單張。
2	追認通過賴和隆老師擔任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委員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追認通過何俊彥老師擔任10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追認通過徐源凱老師擔任105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追認通過許秀馨老師擔任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0屆委員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通過本會第六屆訴訟案件處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修正提案人為台北市教師會秘書處後其餘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臨1	通過有關洪宗男等對本會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案件之和解協議書內容。 決議：1.不通過該份和解協議書內容(贊成通過0票 反對通過15票)。	已依決議執行。和解書如單張。

2. 於 9 月份理事會提出本會之和解協議書版本。

十三、報告事項

1. 年金議題報告。
2. 十月份理事會會議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召開。
→轉列提案。
3. 本會財務清點今日下午已由常務監事清點完成。
4. 陽明山教師組織行政專業之能研習將於 10 月 4 日、5 日 10 月 27 日、28 日辦理。

十四、近期本會出席之會議

(一)出席會議

1. 105.09.05【一】出席特色招生審查委員會議(賴和隆)
2. 105.09.08【四】全教總年金小組暨縣市理事長會議(徐源凱、楊益風、何俊彥)

十五、討論事項

編號：1

案由：追認通過陳啟仁老師、方晴樺老師、莊瑋婷老師、劉松筠老師及蘇明淦老師擔任 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委員名單由國中教委會及私校教委會推薦。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何俊彥

連署人：余年華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於會前通知國中及高中職教委會連同五位代表召開會前會。

編號：2

案由：建請辦公室規劃 928 教師節相關“教師有感”措施。

說明：1. 教師節是一個感謝老師一年來教導的節日，旨在肯定教師為教育事業所做的貢獻與努力。身為教師組織，理應讓會員在當日“特別有感”之專屬感受。

2. 近日基層因年金爭議、敬師禮金取消、教師節勞工放假等，教師感受明顯失落，基層期待能有情緒的抒發的出口，也期待受到“實體尊重”。

辦法：請辦公室規劃辦理。

提案人：國中教育委員會

連署人：余年華、李杰沛、莊瑋婷、徐瑞婷、施順忠

決議：1. 持續向教育局爭取老師應有之權利。

2. 相關活動授權辦公室規劃辦理。

編號：3

案由：因應年金改革，本會應提出相關策略協助學校溝通及組織運作。

說明：1. 年金改革雖為全國性議題及中央法案改革為主，卻關係每位會員權益，近日資訊紊亂，媒體及網路各有不同版本說明，開學以來不斷接獲學校會員反映關切，更有學校會長面對學校會員各項提問難以招架。

2. 近期多數學校面臨會員招募及收費情況，現有不同組織團體置入校

園文宣及網路影響，造成組織會員分化，也有部分退休老師以不同言論煽動脫離市級組織，實以影響組織招募會員收費及學校組織發展運作。

辦法：1. 本會應提出面對年金改革影響組織發展之具體因應方案。
2. 協助學校因年金議題影響學校會員招募及收費困境之具體作為。

提案人：國中教育委員會

連署人：余年華、李杰沛、莊瑋婷、徐瑞婷、施順忠

決議：授權辦公室處理。

編號：4

案由：建請辦公室立即檢視任務需求，重整人力資源，以利有效服務會員。

說明：1. 辦公室面對現有困境，內憂外患，空前挑戰，已非昨日制度所能應付，辦公室在業務推動及組織發展、會員服務，應重新檢視會務務，評估人力需求、調整聘任辦法，並做短、中期等規劃，擬定相關聘任制度，回歸解決業務推動，會員服務，專業發展等待解決問題。

2. 有關會內短期人力，含志工、專案人員應有相關待遇辦法因應。

辦法：組織應建制短期聘任人員辦法配套，並規劃可能編制轉型之方案。

提案人：國中教育委員會

連署人：余年華、李杰沛、莊瑋婷、徐瑞婷、施順忠

決議：無異議通過延期討論。

十六、臨時動議

編號：1

案由：因應會務假問題造成多位老師週五下午無法出席本會理事會，建請本會理事會改至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五晚上召開。

說明：報告案改列提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會理事會單月晚上六時召開，雙月晚上七時召開。

十七、散會